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2〕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警备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2〕10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

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着力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实现经济社会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自愿报名，免费培训。退役士兵自退役之日起1年内自愿报名，免费参加政府组织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 自主选择，统筹安排。退役士兵自主选择专业项目，填报志愿，申请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市人社、民政、教育体育等部门在充分考虑退役士兵意愿的基础上，从有利于培训和就业的角度出发，统筹安排培训学校、机构和专业。

3. 属地管理，就近培训。属我市的退役士兵原则上要在新郑范围的承训学校进行培训。

4. 统筹管理，协调推进。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市民政部门牵头，市教育体育、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协调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三) 工作目标

教育培训结束时，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毕业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获取率达到90%以上，取得“双证”后当年实现就业的达到90%以上。

二、教育培训的对象、形式和招生办法

(一) 教育培训对象

从2010年冬季开始，凡我市接收的城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农村退役士兵、复员士官和选择自主就业的转业士官，均可以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二) 教育培训形式

1. 中等职业学历教育。退役士兵可按照初、高中文化程度，免试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或参加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举办的相关专业技能培训，学制一般为1—2年。学完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的，颁发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培训证书；经技能鉴定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 高等学历教育。退役士兵报考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普通学校（含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院）的，须参加全省统一考试，享受国家及省确定的当年退役士兵报考优惠政策。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征集的士兵退役后，有关部门要做好复学的协调工作，其中选择回原学校的，剩余学制时间的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由政府承担。

3. 短期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可免试参加技工院校、民

办职业培训学校和机构举办的各类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为3—6个月。经考核鉴定合格的，由承训学校和机构颁发培训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招生办法

1. 调查摸底。市民政局通过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准确掌握退役士兵参训人数、专业需求等情况。

2. 制定招生计划。承训学校和机构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预测参训人数、专业需求等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将培训计划和招生简章报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地点：市民政局，电话：69908897）。

3. 发布招生信息。市民政局根据承训学校和机构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和市场需求，会同承训学校和机构适时发布招生信息。

4. 自主报名参训。退役士兵在退役1年内，提出申请，填报志愿可报考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市民政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培训申请，填写志愿。

5. 发放入学通知。经过审核，承训学校和机构在退役士兵招生大会上向报名参训的退役士兵集中发放入学通知。个别申报的退役士兵在市民政局领取入学通知。

6. 统计汇总数据。承训学校和机构要根据市民政局的要求及时统计汇总退役士兵入学、取得证书、就业推荐等情况，并按要求上报。

三、培训经费的安排与使用

1. 教育培训资金筹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资金采取多渠道筹集的办法，充分利用市人社、教育体育等部门现有的职业技能培训力量和资金，多渠道解决退役士兵培训问题。其中，参加职业教育培训并具有职业教育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可按有关政策规定申请享受国家奖助学金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以及生活补助的有关政策；参加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纳入人社等部门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再就业资金中解决。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除享受上述政策以外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负担，纳入财政预算，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宣传、动员、组织协调、就业服务等所需工作经费，市财政应统筹安排。

2. 教育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和生活补助费等。其中学杂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标准按照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费标准可参照承训学校和机构所在地最低生活标准执行。

3. 教育培训资金拨付管理。学杂费、住宿费、职业技能鉴定费等教育培训经费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培训人数、物价部门核定的教育培训收费标准和教育培训成效及实际就业情况核定补助资金，分段直接拨付给承训学校和机构。生活补助费要根据补助标准和培训时间直接或通过承训学校和机构发给退役士兵本人。

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不得虚报、冒领、滞留、挪用。建立资金追踪问效制度，对承训学校和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发挥资金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把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确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领导，确保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有序推进。市民政局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预测、经费预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审查、档案接转等工作；市教育体育、市人社局分别负责推荐指导所属培训学校和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同时制定对所属培训学校和机构的管理及考核办法；市财政局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安排和监管，确保教育培训经费落实到位。

(二) 完善制度，注重实效。各承训学校和机构要根据退役士兵学员的特点，制定完善的退役士兵学员教育管理制度。承训学校和机构可邀请所在兵役机关指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干部，协助指导做好有关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退役士兵学员自我管理的作用，组织学员积极参加党团活动，并推选优秀学员担任学校党组织和学生干部，参与学校、班级日常管理，发

挥其模范带头作用。退役士兵一并批准参训，无特殊情况，不允许中途停训。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和校规校纪的学员，应按照“教育为主、惩处为辅”的原则，进行严肃耐心的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学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退役士兵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由承训学校和机构负责。各承训学校和机构要为退役士兵学员建立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退役士兵学员离校时学籍档案并入退伍档案，并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各承训学校和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退役士兵学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同时，要针对退役士兵学员特点，科学合理制定教学计划，理论课以实用、适度为原则，技能课以实操、实训为主。对参加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退役士兵学员，安排实操、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着重帮助其尽快掌握技术技能，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各级技能鉴定机构要及时接收退役士兵学员的技能鉴定申请，经鉴定合格的，要及时向其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 搭建平台，搞好就业服务。一是根据社会需求，积极推荐就业。各承训学校和机构要按照“谁办学、谁负责推荐就业”的要求，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学员就业推荐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层层明确责任，加强对就业推荐工作的组织协调，通过多种形式，指导、帮助并优先推荐退役士兵学员就业。二是开展校企合作，实现培训就业。建立并完善符合退役士兵学员特点的校企合作机制。承训学校和机构在充分利用已建立的校企合作关

系的同时，要进一步拓展就业渠道，选择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新建和扩建企业作为合作对象。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协调，根据企业需求设置专业和安排课时，采取订单、定向培训方式，积极为企业培训急需人才。学校、学员、企业三方可采取共同签订退役士兵学员意向书等方式，明确学员培训和就业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三是搭建就业平台，创造就业机会。市人社、教育体育等部门要依托各类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形式，搭建退役士兵学员与用工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建立并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及时为退役士兵学员提供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服务，为退役士兵学员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帮助其尽早就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民政 教育 培训 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2月29日印发